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郭旻雁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8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學校相關人員應就教師法等不適任教師相關規定事件之處
理流程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4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80087651號書
函暨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3屆第46次會議紀
錄之附帶決議辦理。

二、教師對學生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，學校應就該師所
涉個案具體事實，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
聘，如教師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，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
程序，於調查屬實後，依教師法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
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